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2和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與／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延會。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顯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如未有明確指示，則 閣下所委派的代表於投票時，有權自行作出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通過派發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二仙。
3. (a) 重選蘇國樑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蘇國偉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吳志揚博士為董事。
(d) 蘭定所有董事袍金。
4. 繼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載於大會通告內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4) _____

持有股數 (附註6) _____

代表人簽字式樣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 閣下。
- (3) 根據法例， 閣下有權委任獨立代表以分別代表 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的股份數目。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代表(或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刪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5) 如屬聯名股東，則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6) 請填上 閣下名下註冊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有關。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延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